

吴忠市红寺堡区 综合执法局文件

红综执发〔2022〕23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2022年普法责任制“四清单 一办法”》的通知

各队室、中心：

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工作实际，制定《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2022年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普法内容清单
2.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普法责任清单
3.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普法措施清单

- 4.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普法标准清单
- 5.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 6.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2 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4 月 14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普法内容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适用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红寺堡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红寺堡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红寺堡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红寺堡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红寺堡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红寺堡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红寺堡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红寺堡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红寺堡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红寺堡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红寺堡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红寺堡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红寺堡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红寺堡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红寺堡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红寺堡区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红寺堡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红寺堡区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红寺堡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红寺堡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红寺堡区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红寺堡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红寺堡区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红寺堡区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红寺堡区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红寺堡区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红寺堡区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红寺堡区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红寺堡区
3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红寺堡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红寺堡区
3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33	电影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34	殡葬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35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红寺堡区
3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红寺堡区
37	军服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红寺堡区
39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40	出版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41	退耕还林条例	红寺堡区
42	印刷业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43	草原防火条例	红寺堡区
44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红寺堡区
4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红寺堡区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红寺堡区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红寺堡区
4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5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5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5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红寺堡区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红寺堡区
5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红寺堡区
5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56	城市供水条例	红寺堡区
5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红寺堡区
58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59	物业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6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红寺堡区
6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红寺堡区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红寺堡区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红寺堡区
66	城市绿化条例	红寺堡区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红寺堡区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红寺堡区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红寺堡区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红寺堡区
7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72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红寺堡区
7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7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红寺堡区
7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红寺堡区
7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7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80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8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8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红寺堡区
8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8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红寺堡区
8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红寺堡区
8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8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8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8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90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9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9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9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9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红寺堡区
9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9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红寺堡区
97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98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99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10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10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10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10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104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105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10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107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108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10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110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11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11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11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11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116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117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11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红寺堡区
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	红寺堡区
120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22	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红寺堡区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红寺堡区
125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28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32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	红寺堡区
133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红寺堡区
134	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红寺堡区
135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36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3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红寺堡区
139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	红寺堡区
140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红寺堡区
141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红寺堡区
142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红寺堡区

附件 2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1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社会公众	重点围绕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对外普法宣传，提高公众法律法规知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门户网站宣传。 2.利用 LED 显示屏、发放宣传资料等向管理对象进行宣传。 3.做好“3·15”“12·4”的法律法规宣传。 4.利用日常执法检查对管理者进行宣传。
2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全体职工	重点权力清单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普法依法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权力清单法律法规内容列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每年最少开展两次培训。 2.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3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全体职工	重点宣传普及内容涉及宪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民街道执法大队牵头落实“八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加大学法用法宣传力度，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实施及督导检查，不断增强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学法用法能力。 2.每年定期组织开展重点普法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及时完善法治学习相关内容，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融入工作。 3.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法治专题讲座等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4.完善学法用法、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机制建设。 5.加强对各单位、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八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4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全体职工 全体党员	重点宣传劳动纪律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理论学习等开展党内法规条例学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党章、关于新时期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章党规的学习。 2.组织开展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解答职工关于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咨询。 3.明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确保党内法规条例宣传到位。
5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党员干部	重点对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等学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支部为单位，开展党纪条例的学习。 2.开展廉政建设。 3.开展防治系统性廉洁风险工作。
6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全体职工	重点宣传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知识。	组织开展安全管理方面的宣传普法活动。

附件 3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普法措施清单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	1.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中国共产党党章、关于新时期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党内法规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开展法律进班子活动	综合办公室	贾晓东	
2	1.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2. 按时组织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及培训； 3. 重点学习宪法、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宣传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 4.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建设的生动实践，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5. 每年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法律知识考试。 6. 组织254项行政执法事项里141部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7.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本单位的重要任务，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开展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用依法治理的成果检验普法宣传的成效。 8.建立完善复议及诉讼管理制度；及时合法处理和应对复议、诉讼及非诉案件。	政策法规室	罗成功	
3	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宪法》的常态。	政策法规室	马君	

4	健全完善“八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和办事机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总结和研究部署年度工作，将普法教育和每年制订工作计划和要点，年初有部署、年内有检查，年度有总结。	政策法规室	罗成功	
5	案卷评查等内容的法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制订相关制度。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口受理、限时办结、规范办理、透明办理。	案件审理室	马萍	
6	按照全区依法治区工作要求，继续开展综合执法法治建设。	各执法队	大队长	
7	开展好执法监督工作，认真组织对上半年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并及时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符合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备案审查或上报；	案件审理室	马萍	
8	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重视利用手机报、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动漫等新兴载体，开展丰富多样的综合执法宣传教育。	各执法队	大队负责人	
9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法治宣传教育原则。坚持在日常工作中像服务对象、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普及法律法规知识。	各执法队	大队负责人	

附件 4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普法标准清单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1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开展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章党规学习。	1.领导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加强党员党规党纪学习运用，确保在职党员学习覆盖率达到 95%。 2.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各部门领导干部学习计划。
2	学习依法治国重要论述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2.将依法治国内容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集中学习或自学。
3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1.以内宣外宣的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2.引导干部职工主动运用《宪法》。
4	深入权力清单 141 部法律法规	1.大力宣传依法行政法律法规。 2.所有执法人员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提升法治思维。
5	继续抓好定期宣传活动	1.认真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丰富活动内容，拓宽活动载体。 2.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平台的作用，突出宣传实效。
6	开展执法人员、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法律学习	1.加强执法人员法律学习，确保持证上岗。 2.开展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法律学习，确保依法管理、依法生产经营。
7	做好法律风险防控工作	1.开展法律风险防控排查工作。 2.成立案卷评查小组，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知识学习。
8	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严格按照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普法办公室工作要求，在多层次多领域下扎实开展依法治区普法宣传工作。
9	开展好执法监督工作	1.按照案卷评查工作要求，开展好全区案卷评查工作，做好行政执法责任制贯彻落实。 2.严格履行法律关于执法资格的各项要求。 3.梳理完善行政复议管理方面的制度、标准，确保行政复议工作执行到位。
10	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	结合不同对象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开展综合执法局法律进机关宣传活动，创新普法方式方法，确保普法取得实效。
11	开展法治文化建设	1.建立普法讲师团队伍，普法联络员、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手机报、微信公众号、论坛、动漫等新兴载体，开展丰富多样的烟草法制宣传教育。
12	落实普法治理工作责任，建立普法治理考核机制	1.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综合执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2.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纳入年度考核和专项督查，确保普法治理实效。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增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发挥普法普法依法质量立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区综合执法工作，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和普法责任制分工及普法内容及要求，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推进综合执法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和强化综合执法法治意识。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为契机，积极推动全区综合执法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发展，全面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二、考核对象及内容

考核对象为局机关各队室、中心；考核方式按照附件 6 进行。

三、考核的方法

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突出重点，注重效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一）听取综合汇报。被考核科室向局考核组汇报普法治理情况，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

（二）查阅各科室资料。主要包括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普法宣传情况、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情况、可提供书面、电子、照片等资料。

（三）抽查各科室。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需要查看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可随机抽查各科室，作为延伸考核内容，考核直接计入被考核科室总分值。

四、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

考核分值为 100 分，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干事档案”综合考核得分。

附件 6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1	开展学习 宣传教育 活动	落实学法律制度	查看制度落实情况	10	
2		学习依法治国重要论述	查看学习记录	10	
3		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查看学习记录及学习资料	10	
4		学习宣传《宪法》	查看学习记录及学习资料	10	
5		深入学习宣传科技法律法规	查看学习记录和活动资料	10	
6		抓好“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查看活动方案和活动资料	10	
7	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查看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资料	10	
8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查看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工作开展情况	10	

9	全面实施 权责清单	落实权力清 单、责任清单	查看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 公示情况；查看是否按照 要求落实，有无违规行使职 权	10	
10	健全普法 治理工作 保障机制	落实普法治 理工作责任	查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 展情况	10	
11		建立普法治 理考核机 制	查看是否制定考核办法；查 看是否纳入年度效能考核	10	